**“我要开营利性民办培训学校”**

**白城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**

**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**

 **（2020年7月制）**

**“我要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”服务规程指南**

填表人：苏惠 填表时间：2020年07月06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|
| 办理部门 |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办理主体 | 法定机关 |
| 办理地点 | 白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|
| 联系电话 | 17704360412 |
| 监督电话 | 3292623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类 |
| 项目类型 | 限时办结件 |
| 服务对象分类 | 企业 |
| 法定期限 | 5个工作日 |
| 承诺时限 | 1.5个工作日 |
| 时限依据 | 《企业登记程序规定》第三章第十六条 |
| 收费方式 | 不收费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
| 收费依据 | 不收费 |
| 审批程序 | 申请—受理—材料审核—核准—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|
| 前提条件 |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|
| 法律法规 | 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名称登记管理条例》](http://172.16.0.114:8000/OTA3/commonlink/comm/projectInfoDetailAction.action?keyid=0A3C0199DEBF60E4E0536400000A60E4)第二十二条 |
| 申报材料 | 1.股东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。 ◆ 股东、发起人为企业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◆ 股东、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，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 ◆ 股东、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，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。 ◆ 股东、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。 ◆ 股东、发起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。◆ 其他股东、发起人的,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。2.住所使用证明。 |